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江蘇街和落山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55/2 號圖則上以淺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美善同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55/2 號圖則上以深啡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1 月 15 日